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二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0,738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0,738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10,738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宇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候选独立董事2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普通股	38,506,746	99,7281	104,18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6,470	90,9149	97,582
普通股	3,006,470	90,9149	97,582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普通股	38,504,666	99,7281	106,182

注：除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01	选举刘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7,763	99.6297	是
13.002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77,261	99.6643	是
13.003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7,763	99.6297	是
13.004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8,261	99.6310	是
13.005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8,261	99.6310	是

13.0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游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7,763	99.6297	是
14.02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67,763	99.6297	是
14.03	选举刘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473,661	99.666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续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897,300	100,000	0	0.0000
持续1%-5%普通股股东	7,070,308	99,9883	826	0.0117
持续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8,070	83,7818	104,157	0.0188
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36,466	66,4374	19,300	34.6360
持股50%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606	85,2405	84,887	14.4751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8,070	83,7844	104,18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6,470	94,9282	97,582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8,670	83,4878	106,182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8,670	83,4878	106,182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6,412	66,2623	238,533
8	《关于李宇福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98,177	91,1366	66,676
9	《关于李宇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364	82,9428	109,689
10	《关于李宇福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38,070	83,6744	104,182
12	《关于李宇福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38,070	83,6744	104,182
13.01	选举刘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086	77,7943	0
13.02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566	79,2416	0
13.03	选举刘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086	77,7943	0
13.04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566	77,9421	0
13.05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566	77,9421	0
14.01	选举游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086	77,7943	0
14.02	选举李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086	77,7943	0
14.03	选举刘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086	76,6818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9,10,12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2,13,14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12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刘宇福、刘宇福、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泰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泰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泰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泰诺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汇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6刘宇福、刘宇福回避;议案12:若股东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醒、郑晓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年。周真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职工董事简历
 周真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中御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哈尔滨莱赛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任阳光诺和监事。2019年至今，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真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中御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哈尔滨莱赛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任阳光诺和监事;现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真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中御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哈尔滨莱赛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任阳光诺和监事;现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游晓晨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州成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务;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游晓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游晓晨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州成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务;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游晓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宇福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山东三联集团政策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中科院普华信息杂志社编辑部部长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黄旗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宇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沈红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历任北京室内装饰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1999年6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江苏永和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江苏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江苏苏益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苏益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主任会计师、南京新发展集团有限责任任董事、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审计大学及河海大学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2025年4月至今，任阳光诺和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郝光涛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临床药学教研室主任、主管药师、CNAS药代动力学实验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至2022年9月，任阳光德美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兼任阳光德美实验室室主任、成都诺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郝光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郝光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元波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世界中医学学会联合会中药药专业委员会理事、四川省中药学会药料专委会副主任委员。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杨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药理学博士后;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杨江药业集团四川海御药业有限公司研究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杨江药业集团董事兼厂长助理、药物制剂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助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杨江药业集团四川海御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诺和晟泰总经理，兼任诺和晟泰总经理、诺和晟泰副总经理;现任中华医学会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中医学学会联合会中药药料专委会理事、四川省中药学会药料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成都市政协科技界别政协委员、四川昆药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诺和智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元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魏雨萍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滨海新区生物医药技术产业孵化基地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安智药业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赣州朗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现兼任诺和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妍美(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朗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宇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8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宇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宇福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北京诺和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剂分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今与投资创业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朗朗生命科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赛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诺和德美执行董事、阳光德美执行董事、诺和晟泰执行董事、弘生医药执行董事、诺和必拓执行董事、诺和欣执行董事、诺和瑞隆执行董事、先宁医药执行董事、广东奥博药业有限有限公司董事、诺和创健董事长及经理、诺核动力董事、诺和瑞隆执行事务合伙人、诺和智胜董事长及经理、上海益贝特董事、嘉兴益贝特经理及董事和瑞隆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阿尔纳纳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宇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罗晓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阳光诺和药物研究研发中心主管;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阳光诺和

和有限销售经理、商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商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现兼任北京诺和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诺和瑞隆球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诺和瑞隆球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诺和球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罗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巧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诺普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苏州玉森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民康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海南皇隆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市诺福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天津诺达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现兼任霍尔果斯诺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海泰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益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市诺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台湾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汇普晋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方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丽水睿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诺达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海阔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真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中御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C;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哈尔滨莱赛博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任阳光诺和监事;现任阳光诺和实验室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游晓晨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州成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务;201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